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2015-005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 年5月1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3日-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未股改股票实施差异化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拥有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1.6337%的股权及现金6117.79万元置换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所得的本公司全部置出资产和负债为对价收购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8,127万股股份,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在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置换取得剩余88.3663%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非流通股东按1:0.6比例缩股,公司以公积金向吸收合并及缩股后全体股东10转增6.8股。公司2007年2月9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履行审批程序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后确认: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并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并核实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能否审核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2015-006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现对该公告: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更正为: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1、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除已披露的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外的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请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2015-007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现发现上述两个公告有需要修订之处, 修订后的公告如下,请投资者以此为准: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5 年5月1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5月13日-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未股改股票实施差异化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拥有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1.6337%的股权及现金6117.79万元置换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所得的本公司全部置出资产和负债为对价收购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的8,127万股股份,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由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在资产置换后,本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向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置换取得剩余88.3663%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非流通股东按1:0.6比例缩股,公司以公积金向吸收合并及缩股后全体股东10转增6.8股。公司2007年2月9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正在履行审批程序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本公司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后确认,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关注并核实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能否审核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21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631,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1.800000 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4月27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 (港币:人民币=1:0.789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5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5月26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6月2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邮编:518029)

联系电话:0755-25875222

传真号码:0755-2519543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8 、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15-2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闫志刚董事总经理主持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1人、代表股份208,096,995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3852%。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85,574,367 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0.3011%;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6人、代表股份22,522,628 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0356%。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9人,代表股份208,078,9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380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保证函》,由公司作为第三方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即"被保证人")履行《2015年度总经销商协议》(以下称"主合同")提供付款担保,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12.16亿元,该担保由本公司作为第三方向供货商保证,保证函自本公司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直至主合同项下和本保证函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08,096,995	208,078,995	99.9914%	18000	0.0086%	0	0.0000%
与会A股股东	185,574,367	185,574,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B股股东	22,522,628	22,504,628	99.9201%	18000	0.0799%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3,154,704	23,136,704	99.9223%	18000	0.0777%	0	0.0000%
与会A股中小投资者	632,076	632,0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22,522,628	22,504,628	99.9201%	18000	0.0799%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煦、梁秀文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2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5年5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15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于2015年5月1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4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2015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15年5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5-24)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5 年 5 月20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2015 年 5 月21日上午 9:30-11:3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8。

2、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兴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1	《关于2015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兴蓉投资"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上述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598	兴蓉投票	买入	1.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913967

028-85293300(转8101)

传 真:028-85007805

联 系 人:沈青峰 邱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5年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方案的议案》。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世股份 公告编号:2015-73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1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5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

2015年5月14日15:00—2015年5月15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8日

5.召集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张成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5名,代表股份30,759,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10.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23,251,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7.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7,507,88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2.5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依法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北京中北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石东平先生、王国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01,440股,前述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事项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

审议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27,995,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01%;

反对2,764,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9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743,8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63.18%;

反对2,764,08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36.8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

(2)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袁胜华 刘磊

3.结论性意见: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备查文件:

1、绵世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

2、绵世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世投资"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及《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的召开全部过程,并对与本次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文件, 随其他应当公告的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开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本次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确定本次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并列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核查,本次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长郑宽先生由于身体原因未能主持本次大会,故本次大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张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等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经核查,共有1名股东出席了本次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23,251,4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代表均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件和股东帐户卡。前述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的名称/姓名、持股数量与截至2015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一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74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7,507,888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核查及验证,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召集会议;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

根据《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入本次大会的议案共计一项,具体为:

审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表决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在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的监督下进行了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亦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股票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表决。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内容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胜华

负责人: 庄 涛 柳伟伟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5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15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5-05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5月28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5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关于提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南方同正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2015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公告日,南方同正持有公司股份161,462,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1%,南方同正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外,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发出的《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 此次大会依据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予以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7日-2015年5月28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7日15:00—2015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公司会议室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听取《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25日及2015年5月1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